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金山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2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